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及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1%，最高成交价为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82,86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9,73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915%，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25,984.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73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15%，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97,457	24.04	156,728,857	25.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72,015	75.96	454,740,615	74.37
三、股份总数	611,469,472	100.00	611,469,4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